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51號

原告 太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彥成

原告 太旭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佑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游子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678萬8,5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萬9,7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伶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